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附件

## 2021年度广州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评定通过人员公示

经广州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广州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广州市卫生研究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定，下列申报人员取得相应职称（名单附后）。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自2023年1月4日上午9时起，至2023年1月10日下午18时止，共5个工作日。若对评审、评定通过人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书面向广州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和广州市卫生研究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联系方式。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在书面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书面异议材料上手写签署本人真实姓名。举报线索不清且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未手写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的以及公示时间截止后（以寄出邮戳为准）反映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广州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卫生研究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510080 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12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处。

广州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卫生研究人才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3日

